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文件

石开公司 QHSSE 发〔2019〕37 号

关于乐安油田草 335 井组产能挖潜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在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乐安油田草 335 井组产能挖潜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乐安油田草 335 井组产能挖潜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

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9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了《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项庄村以北、小清河以南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新建4口油井，共分布于3座井场，安装4套油井井口装置，功图量油装置4套，新建电加热40m^{3}高架罐3座，并配套消防、电力等系统。项目总投资29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受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3月12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07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年产液量2.9×10^4t，年产油量0.7×10^4t；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液量2.11×10^4t，年产油量1.41×10^4t；经计算年产液量减少了0.79×10^4t，年产油量增加了0.71×10^4t。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共部署4口油井，总钻井进尺5420.36m，项目建成后实际共部署4口油井，总钻井进尺5382m；经计算核实钻井总进尺减

少了 38.36m，减少了钻井固废等污染物的产生量。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乐安油田草 335 井组产能挖潜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所建地的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以农田为主。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破坏植被。本项目全部依托老井场，不新增新井场，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7600m²，临时占用的耕地均已平整，非耕地大部分植被已经开始恢复。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为：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避开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选用了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源为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源为活动注汽锅炉废气。经现场勘查，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本项目新建 4 口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经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最高浓度为 2.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4.0mg/m³）。验收期间依托活动注汽锅炉未进行注汽作业，无法监测废气的排放情况。根据工艺调整，若需要进行注汽开发，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注汽锅炉进行废气监测，保证锅炉烟囱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7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注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m。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废液、施工作业废液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

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草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油废水、依托的注汽锅炉排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草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采油废水由草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至验收时活动注汽锅炉未运行，未产生注汽锅炉排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期产生的注汽注汽锅炉排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就近拉运至草 4-1 注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就地回注地层，不外排。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和离心机等。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柴油发动机和各种机泵等安装消音隔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抽油机，当进行井下作业时，通井机、机泵等井下作业设备会产生噪声。经监测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对钻井固废进行处理，废弃泥浆全部进入“泥浆不落地”设备妥善处置，剩余的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运至广饶县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广饶县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油集输及修井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油泥砂暂存在草南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四、验收总体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　　日 期：2019.9.19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illegible]	石油开发中心	8794826	[illegible]
成员	建设单位	[illegible]	石油开发中心	8794229	[illegible]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汤武	胜本职业卫生检测师价有限公司	13615460053	汤武
	设计单位	[illegible]	石油开发中[illegible]	18605463922	[illegible]
	施工单位	[illegible]	石油开发中心[illegible]	18561235919	[illegible]
	环评单位	周兴	森境公司	周兴	18540258811
	评审专家	刘[illegible]	东营市环境监测站	18865460036	刘[illegible]
		吕明春	安全环保传电[illegible]	8551567	吕明春
		[illegible]	[illegible]	8382245	[illegible]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年9月19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查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1.核实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有关数据；

2.补充完善相关的检测资料，核实监测比例的合理性；

3.进一步核实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验收组

2019年9月19日

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说明

2019年9月19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乐安油田草335井组产能挖潜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核实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有关数据；

整改说明：报告表中核实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有关数据（详见报告表第72页）。

2.补充完善相关的检测资料，核实监测比例的合理性；

整改说明：报告表中核实了监测比例的合理性（详见报告表第33、36页），补充完善了相关的检测资料（详见报告表附件）。

3.进一步核实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整改说明：报告表中已进一步核实了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并在附件4增加了卫生防护包络线图（详见报告表第40-42页、54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